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科产发〔2024〕4号

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的补充规定

根据学校知识产权工作中遇到的新形势新情况，特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一、为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引起的法律风险，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所有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作为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须按照学校专利申请流程办理，如缺少 OA 审批流程，专利成果将不予认可，且不予补助发明专利年费。

二、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筛查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学校有权将相关专利代理公司列入我校预审黑名单，取消预审资格。

三、学校资助发明专利授权后前 6 年年费，分两次缴纳，第一次缴纳 3 年年费，3 年后未转化的再补助 3 年年费。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授权发文日为准。

四、我校相关文件提及的其他国家发明专利，须有专利实质审查环节。如没有实质审查的，等同于国内实用新型专利。（例如：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南非等）。

五、我校高质量积分体系文件涉及的国内发明专利，仅限普通发明专利。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产业处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